

PingCAP 企业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下载或使用本协议随附的软件前，请您仔细阅读下述条款（特别是粗体标注内容）。您下载安装或使用 PingCAP 企业软件或通过 PingCAP 官方链接点击“我接受（I ACCEPT）”按钮或类似的按钮，即表示您同意本协议的条款并同意于安装、使用 PingCAP 企业软件之日或点击“我接受（I ACCEPT）”按钮之日（以孰早者为准）起受本协议约束。

本 PingCAP 企业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下称“本协议”）系您（或下称“最终用户”）与平凯星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称“PingCAP”，PingCAP 与其关联方以下合称“PingCAP 集团”）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并约束您对 PingCAP 企业软件（定义如下）的使用。“PingCAP 企业软件”指由 PingCAP 集团提供的企业版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TiDB 数据库（企业版），TiFlash 列存引擎（企业版），TiSpark 计算引擎（企业版），TiDB 周边运维工具（企业版）以及任何 PingCAP 企业服务或前述软件的更新，以及前述软件的所有版本。

您保证您至少年满十八周岁，并且拥有签署合同的法定能力。如果您代表任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不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公司、组织或其他实体签署本协议，则 (a) 本协议中所称“您”同时亦指该公司、组织、实体或其关联方；(b) 您声明并保证您拥有约束该公司、组织、实体或其关联方接受本协议所规定条款的授权；(c) 您无需取得其他第三方授权即可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并且 (d)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您已签署的其他协议或适用的法律法规。

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尚未取得授权签署本协议，请勿安装或使用 PingCAP 企业软件，如您已安装或使用，必须立即停止，同时取消并删除所有副本。

1. 定义

- a. “文档”指有关 PingCAP 企业软件的信息，位于：<https://pingcap.com/docs-cn/>。

- b. “**许可软件**”指仅以目标代码形式呈现的 PingCAP 企业软件程序和 PingCAP 依据本协议提供的软件更新。
- c. “**知识产权**”指依据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产生的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商标等知识产权。
- d. “**软件更新**”指 PingCAP 依据本协议及订单文件向最终用户提供的有关 PingCAP 企业软件的新版本、漏洞修复或补丁或配置数据变更。
- e. “**订单文件**”或“**订单**”指由最终用户或其代表提交并由 PingCAP 或其授权方、代表签署，用以规定最终用户采购的软件和/或服务以及该交易的具体条款。
- f. “**服务**”指 PingCAP 依据订单文件的条款向最终用户提供的服务，包括产品支持和专业服务。
- g. “**订阅许可**”指 PingCAP 企业版软件订阅，是 PingCAP 为最终用户提供的可持续获取最新的 PingCAP 技术与产品，并保持以“按需付费”的模式持续获得产品更新与专业产品技术支持的商业软件交付模式。
- h. “**订阅期限**”指订单文件中规定的固定期限，不低于一 (1) 年，自订阅开始日期起，至订单文件规定的结束日期止。如订单文件未规定结束日期，订阅期限应当为一 (1) 年。
- i. “**支持**”指 PingCAP 依据本协议及订单文件向最终用户提供的有关软件的支持服务，包括任何更新、补丁、增强和漏洞修复。

2. 许可与限制

- a. 在您履行本协议并支付许可费的前提下，PingCAP 向您授予非排他性、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有期限的许可证，您可凭此许可证在您拥有或控制的兼容设备（符合 PingCAP 提供的硬件、操作系统和其他说明）上复制和使用文档以及安装和使用仅以目标代码形式呈现的企业版许可软件。期限和其他限制应在随附订单中加以规定。
- b. 通用限制。您不得（并且亦不得允许或鼓励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复制、分发、编制衍生作品、公开展示或公开演示许可软件，或为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许可软件，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软件。除非且仅限在适用的法律或第三方软件许可证（详见本协议第 6 条）不允许此类限制的情况下，您不得（并且亦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a) 对许可软件或与许可软件有关的任何其他应用程序、软件、文档或数据，或其中任何部分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企图通过其他方式发现源代码、目标代码或底层结构、

理念或算法；(b) 干扰或绕过许可软件的任何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保护软件著作权的技术措施以及旨在监控您遵守本协议情况的许可证密钥（如有）等；(c) 出让、出售、出租、许可、分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企图转让许可软件的权利；(d) 以不符合本协议、订单文件以及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用的隐私、数据保护和知识产权法律）的方式使用任何许可软件；或者 (e) 篡改或删除许可软件上或其中出现的包括本协议在内的任何版权、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专有权利通知或标签。您必须在本协议以及订单文件终止或到期后卸载并删除许可软件。您接受许可软件包含可导致许可软件在期限结束时不能正常使用的自动终止功能。

- c. 所有权。PingCAP 自行（及其许可人（如有））拥有保留与许可软件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许可软件的所有改进、衍生作品和修改，以及您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与许可软件有关的任何建议、理念、增强请求、反馈、推荐或其他信息，包括其中所有知识产权，均无偿转让给 PingCAP。您保留您用于许可软件的所有您的保密信息和数据的所有权，并且除依据本协议提供服务这一唯一目的而使用数据外，您的保密信息或数据（下称“您的数据”）的权利并未转移或转让给 PingCAP。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或阐释为转让或出售 PingCAP 对许可软件的所有权。

3. 费用、交付、支持

- a. 费用。您承认并同意：您或承担您订单采购的授权经销商（下称“经销商”）将向 PingCAP 支付相关订单文件规定的许可和服务的费用（下称“费用”）。如果您对许可软件的使用超出订单文件规定的许可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需要支付额外的费用，PingCAP 将按照超出使用量计算超出部分或需额外支付的费用，您同意根据本协议及订单文件的规定支付该笔费用。
- b. 交付。对于 PingCAP 企业软件许可，PingCAP 将在您签发您的采购订单且该订单由 PingCAP 接受并完成订单流程后，按订单约定方式交付软件的电子下载版以及软件许可证书。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否则您应自行负责在您的自有计算机设备上安装软件。在某些情况下，您的购买关系仅存在于您与 PingCAP 授权经销商之间。在此情况下须由经销商负责向 PingCAP 提交订单并执行与 PingCAP 之间的相关交付、支付行为，PingCAP

将电子版软件和程序使用通知函交付给经销商，经销商负责交付给您，在 PingCAP 接受该订单之前，该订单对 PingCAP 不具有约束力。

- c. 支持。PingCAP 将按照相关订单规定的支持等级，依据 PingCAP 现行政策，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为您提供支持。PingCAP 可以全权酌定修改支持政策；但 PingCAP 在您已经支付费用的订阅期限或 PingCAP 企业软件的有效服务期内不会显著降低对您的支持等级。

4. 保密

- a. “保密信息”指一方披露给另一方（“接收方”）且任何一方都将合理预期或认为属于保密或专有信息的，该方拥有权利的任何保密或专有知识、信息、材料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各种介质形式呈现（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的与业务方法、产品、服务、财务、客户和潜在客户、供应商、定价和费率、成本、费用、营销、技术、财产、规范、人员或组织有关的信息。除此之外，PingCAP 的保密信息还包括所有许可软件、文档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其他技术信息。
- b. 保密。保密信息出现第 4 条第 e 款所述例外情况之前，各接收方：(i) 应对对方（“披露方”）披露的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ii) 除因本协议而需要知晓该信息并且受严格程度不低于本协议条款的书面保密义务约束的接收方人员外，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分发或传输此类保密信息；(iii) 除为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的唯一目的外，不得使用该保密信息；并且 (iv) 应当至少以接收方保护类似性质的自有保密信息所采取的相同注意程度保护保密信息，以防止对该保密信息的未经授权地访问、使用、传播或发布，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低于合理的注意程度。接收方如获知该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地进行访问、使用、传播或发布，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
- c. 强制披露。在事先书面通知披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后，接收方可以在以下范围内披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i) 应法律法规要求予以披露；(ii) 应法院或其他政府机构裁定要求予以披露。接收方同意协助披露方（由披露方承担费用）采取一切正当的手段，以限制或阻止披露该保密信息，以及取得对所披露的任何信息的保密待遇。

- d. 材料的归还。本协议终止或期限到期时，或者披露方提前提出书面请求时，接收方将立即（根据披露方的要求）归还或销毁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从披露方收到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副本）。应披露方请求，在归还或销毁后，接收方应以书面形式证明已经完成归还或销毁。
- e. 例外。保密信息不包含接收方有书面证据证明属于下列任何情况的信息：(i) 接收方已经知晓或后来从第三方收到且不存在保密限制的；或者 (ii) 已经公开或非因接收方过错行为而被公开的。

5. 期限与终止

- a. 期限。本协议自您安装、使用 PingCAP 企业软件之日或点击“我接受 (I ACCEPT)”按钮之日（以孰早者为准）起，至合同/订单约定的服务期限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将持续有效，除非根据第 5 条第 b 款提前终止。
- b. 终止。PingCAP 可以随时自行决定向您发出通知后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在对方违反本协议、订单规定的任何义务，且（如果可纠正）在收到对方书面违约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未予纠正时终止本协议。
- c. 终止的效力。本协议到期或终止时，所有许可证立即终止，您应当停止对 PingCAP 企业软件的一切使用。本协议第 2、4、7、11、12 和 13 条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6. 第三方软件

许可软件可能会附带某些第三方软件组件分发，包括依据开源协议许可的开源软件（下称“第三方软件”）。有关此类第三方软件的许可信息已在许可软件中汇总提供。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意图，亦不得视为或解释为限制或约束您在此等独立条款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此类第三方软件依据适用的第三方软件许可证许可给您。您不得修改或制作第三方软件的衍生作品以用于许可软件。若因您违反第三方软件的许可证导致的任何纠纷、诉讼、索赔等，PingCAP 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检查

应 PingCAP 不定期请求，您同意向 PingCAP 提供报告，详细列明您对 PingCAP 企业软件的使用情况，包括非生产和/或生产用途、使用软件的自我监控功能或其他方式。在提前向您发送通知后，PingCAP 可以检查与该报告有关的记录。如果进行现场检查，将在您的办公场所的正常营业时间进行，且不会干扰您的正常业务运营。如果您的真实使用量超过向 PingCAP 实际购买的许可数量，您同意在收到 PingCAP 书面或邮件通知之日起十（10）天内补齐费用。

8. 有限保证

- a. PingCAP 向您保证，自向您提供许可软件之日起六十（60）天（下称“保证期”）内，许可软件以及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将在所有重大方面与适用的文档一致。如果许可软件不符合本保证，则 PingCAP 应在收到您的通知后三十（30）天内采取合理措施，免费为您维护或更新许可软件。本条规定了违反本保证时 PingCAP 承担的唯一责任和您享有的唯一救济。
- b. 上述保证不包含因事故、滥用、未经授权、与本协议、订单不一致的使用方式引起的，或由 PingCAP 合理控制之外的事件导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网络或系统、硬件、软件、服务或数据的不可用或与之结合使用引发不可用的情形。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內，PingCAP 及其经销商不提供任何其他明示、默示或法定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默示的适销性保证、特定用途适合性保证、权属保证、不侵权保证、可用性保证或结果保证，以及由于任何交易习惯或商业惯例而引起的任何保证，以及就质量、可用性、可靠性、安全性、无病毒、无缺陷或无错误等任何条件作出的保证。

9. 您的责任

- a. 您认可并同意，您将自行负责下列方面关于您的数据的开发、内容、操作、维护和使用：
 - i. 您的数据的技术操作，包括确保您对任何服务的调用兼容该服务当时使用的 API；
 - ii. 您应在此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和第三方政策；
 - iii. 与您的数据有关的任何索赔；以及
 - iv. 正确受理和处理任何主张您的数据违反其权利的人向您（或您的任何关联人）发出的通知。

- b. 您负责恰当配置和使用许可软件，自行采取措施维护您的数据的恰当安全性、保护和备份。此类措施可能包括使用加密技术来保护您的数据以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定期存档您的数据。
- c. 默认情况下，许可软件在提供时将没有主机或网络，这意味着您必须选择要安装软件的主机和网络，并且您自行负责恰当管理、限制和监控相关访问权限和访问控制。
- d. 许可软件生成的登录凭据和私有密钥仅供您内部使用，您不得向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出售、转让或再许可，但您可以将您的私有密钥告知您的代理人以代表您执行本协议允许的工作。

10. 数据与隐私

- a. 许可软件将在您的控制之下处理您的数据（包含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及个人数据），PingCAP 无法访问、传输、存储或处理您的数据；
- b. 您将遵守所有相关法律的要求利用许可软件处理您的数据，并实施适当的保护机制以确保利用许可软件处理您的数据时的安全性；
- c. 若 PingCAP 基于您的要求处理您的数据，您承认并保证已经遵守所有相关法律的要求并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许可与权利，以便于 PingCAP 依照您的要求处理您的数据；如有违反，您同意承担并赔偿 PingCAP 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 d. 隐私政策。您应发布并维护一份充分完整的隐私政策，并取得与使用许可软件相关的所有同意。您在本协议下不会向 PingCAP 提供任何个人身份识别信息。您对自己的数据负责，并且您有义务备份您的所有数据，以防止在使用许可软件之前、期间和之后发生丢失。PingCAP 不对您的数据丢失负责。

11. 赔偿责任

- a. PingCAP 的赔偿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向您提出索赔，指控交付给您并且按本协议的授权以及任何说明或文档的规定使用的许可软件（任何第三方软件除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PingCAP 应当自行承担费用抗辩或自行选择和解，并且将支付终审裁定的金额或 PingCAP 同意的和解金额；但前提是您已履行(i) 及时向 PingCAP 书面通知该索

赔；(ii) 由 PingCAP 全权控制该索赔的抗辩与和解；以及 (iii) 向 PingCAP 提供为了该索赔的抗辩与和解而合理请求的所有信息和协助。

如果在该索赔中 PingCAP 收到任何禁止令，可以终止本协议。

- b. 责任免除。PingCAP 没有义务对引发于或基于下列原因的索赔承担赔偿责任：(i) 将许可软件与非 PingCAP 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服务组合使用；(ii) 非 PingCAP 对许可软件进行的全部或部分篡改或修改；(iii) 您未能按照本协议或 PingCAP 提供的说明使用许可软件，或者另行将许可软件用于非设计或计划用途；(iv) PingCAP 为了满足您提出的设计、规格或要求而提供的许可软件；(v) 任何第三方软件；或者 (vi) 在 PingCAP 通知您继续使用某特定版本的许可软件可能导致您遭受索赔，并且 PingCAP 向您提供了更换版本后您继续使用该特定的版本。
- c. 免责声明。本条的前述条款规定了许可软件或其任何部分实际或被指控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时 PingCAP 承担的全部责任以及您享有的唯一救济。

12. 责任限制

除有关违反保密义务、赔偿责任义务、许可与限制或违反有关知识产权的责任外，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包括过失）均不对对方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特殊的、偶然的、继发的或惩罚性损害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损失、财产损失、利润损失、替换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数据丢失、声誉损失、停工、计算机失效或故障。PingCAP 因本协议或任何许可软件或服务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总责任，不得超过最终用户在相关索赔前十二 (12) 个月为该索赔所涉及的相关许可软件或服务支付的总金额。不论一方是否已经被事先告知相关损害，亦不论本协议的基本目的或任何有限救济是否实现，前述责任限制均予以适用。

13. 其他事项

- a. 出口管制。您了解并同意 PingCAP 企业软件可能受某些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美利坚合众国的出口法律法规的约束。您确认不是任何适用的经济制裁或出口限制的目标，并且不在所属的任何区域、组织或所在地中受到任何可能的经济制裁。您同意，购买和使用 PingCAP 企业软件的行为已遵守任何适用的出口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并且不会用于任何 (i) 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的活动，包括核武器，导弹或化学或生物武

器；(ii) 恐怖活动；(iii) 军事用途或者提供给军事用途使用者、或者某些国家的特定相关政府组织。如果 PingCAP 有理由认定您违反任何此类适用法律或法规，可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您赔偿相关损失。

- b. **合规与诚信。**您认可并同意，您和您的所有者、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没有且不会为获得或保持业务机会或寻求不当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或国际组织的官员、政党或政府候选人或商业客户或经销商的职员贿付或承诺贿付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的事物。如果 PingCAP 有理由认定您违反前述规定，可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您赔偿相关损失。
- c. **通知。**PingCAP 向您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当书面作出并发送至您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您向 PingCAP 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当书面作出并发送至如下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C-1 楼 2 层 PingCAP，或 PingCAP 可能通过书面通知更换的其他地址。
- d. **转让。**未经 PingCAP 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转移或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违反前述规定的任何转让均属无效。在符合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本协议对双方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有约束力。
- e. **完整协议。**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有关其标的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双方之间先前或同期有关该标的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协议。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不可执行，则不可执行的条款将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按尽可能接近双方之间的原始意思表示的方式解释，本协议的剩余条款继续有效。
- f. **未弃权。**任何一方未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不构成其现在或将来放弃该条款，亦不限制该方此后执行该条款的权利。一方作出的所有放弃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照第 13 条 c 规定的方式发送，方为有效。
- g. **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不包括任何法律冲突规则或原则。您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 PingCAP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h. **独立缔约方。**本协议双方互为独立缔约方，本协议不构成代理关系、合作伙伴关系或合资关系。

-
- i. **修订。** PingCAP 可通过在官方网站上发布修订后的本协议，修订后的条款将在发布后生效，若我们通过电子邮件告知您该等修订，则以电子邮件中所述的生效时间为准。修订生效后如您继续使用 PingCAP 企业软件或服务，即表明您同意接受修订。您有责任定期检查 PingCAP 官方网站及电子邮件，查阅本协议之修订。